

## 委 任 出 席 證 明 書

茲委任本公司（商號、法人或自然人）

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

所屬員工 小姐 先生 代表本公司出席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

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「115年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」（案號：115041）之開標作業，該員在開標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均予以接受，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簽樣：\_\_\_\_\_ 請惠與核備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委任人（商號或法人）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任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被委任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- 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出席第1階段資格審查，免帶委任出席證明書，但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